

附件1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2022—2023 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2—2023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3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3 年 4 月 4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重大事项。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5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5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5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5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5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5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5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	5	

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5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5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5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5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5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5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健康管理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环境工程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环境信息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与体育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商务管理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领导和院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上级学联组织和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条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且依照章程进行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坚持以全面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为工作中心，为团结和引导全校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人才培养为核心，引导广大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二）充分发挥本会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服务于同学全面进步。在维护国家、社会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学院学生会相互配合，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合法权益，提高同学维权意识。

（三）倡导和组织同学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目的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及课外活动，积极组织 and 引导同学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等方面的活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四) 协助、指导各个系部学生会合作与发展，促进学院之间、同学之间的交流和进步；发展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加强同四川省各高校的学生组织及同学的交流，促进民族团结、祖国统一。

第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的在校的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信仰，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成为本会的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会员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二) 会员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监督、建议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 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 会员可以以提案形式向学生会提出关于学校建设发展相关问题的建议；关于学生自律、修为，改进与提高学生群体素质的建议；关于社会责任，关心社会问题的建议。

(五) 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个部门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六) 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七) 本会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 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开展。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学代会每一年举行一次，由共青团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修改本会章程除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生效（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生效）。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系部按民主程序产生。

第十三条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 （一）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 （二）就上一届委员会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第十四条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 （二）按时出席学代会；
- （三）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代会有以下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主席团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
- （二）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等重大问题；
- （三）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 （四）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相关部门传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做出相应决议；
-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六）其它应由学代会会议决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主席团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代表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应上报学院党委同意。

每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下届学生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直到下届学生会主席团会产生为止。

第十八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的间隙年份，主席团成员的增补采取中期调整的方式进行，通过学生代表会议完成。学代表对校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委员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由高到低依次当选。

第十九条 主席团定期举行会议，全体会议应该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学生代表成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学生会主席团进行选举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会议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向学生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三）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

（四）听取并审议学生会主席团及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学校

及学生会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答复向全校同学反馈；

（五）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对各个系学生会和学生会职能部门进行考核；

（七）评议主席团成员及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的工作，可以形成相应的不信任案并提交全体委员会会议表决；

（八）决定增补和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九）筹备下次学生代表大会；

（十）解释本章程及学代会、学生会主席团表决通过的其他文件、决议，并监督其实施；

(十一) 其他在学生会会议职权范围内的学生会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一) 在学代会上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对学生会工作及成员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拥有表决权；

(二) 参与各个学生会部门的工作，监督部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义务：

(一) 完成主席团的工作，为学生会的发展谏言献计；

(二) 反映同学呼声，代表同学权益；

(三) 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差额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二十四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的间隙年份，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增补采取中期调整的方式进行，通过学生代表会议完成。学生代表对院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主席团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由高到低依次当选。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对院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学生会主席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主席候选人需获得半数以上委员的赞成票即为当选。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 执行学代会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三) 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四) 对学代会负责，听取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有义务回答委员会提出的质询；

(五) 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有下列三种去职方式：

(一) 自行请辞：由于身体、学业或其他原因等无法按工作需要履行职责，自行提出辞职；

(二) 学代表联名弹劾：对品行、工作态度、能力、工作方式方法和效果等有问题的主席团成员，至少 30 名以上学代表可以联合

签名提请对其弹劾，若经学生会委员会组成的调查小组调查确定反映情况属实，对于履职不力或问题情况严重、影响正常履职的，则报请组织对该主席团成员免职；

（三）组织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免职：对工作不力或在政治思想道德方面出现问题的，组织给予其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诫勉谈话等处理，限期没有改正的则取消其主席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由全体委员会议按民主程序产生，对学生代会、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有下列职权：

- （一）对外代表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全体学生和学生会；
- （二）签署有关重要协议，签发学生会相关文件；
- （三）提议任免学生会副主席；
- （四）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五）协调各系学生会之间以及学生会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设置下列职能机构：主席团、学习部、文艺部、体育部、勤工助学部、纪检部。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系部学生会

第三十二条 系部学生会是本会的下级组织，接受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并接受学院团组织的指导。

第三十三条 系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系部学生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系部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四条 系部学生会主席由系部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系部学生会一般设主席团，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五条 系部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院学生会委员会申报备案，并完成院主席团席位委员的资格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院部主席团有责任领导、协助各系部学生会开展工作，系部学生会有义务及时向其做工作汇报。

第三十七条 系部学生会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立年级学生会，其组织机构由系部自行设置。年级学生会接受系部学生会的领导，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的开展本年度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本班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汇报工作，接受所在年级党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九条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委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四十条 班委会应积极协助辅导员或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工作；在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们提供服务；组织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院的各项活动。班委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系部学生会规定。

第七章 学生会干部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会的干部是学生工作的骨干。学生会应加强对学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素质拓展培训班；建立和健全学生干部的考核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九条所规定的会员的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立场坚定，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六）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第八章 财务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一）学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二）社会资助、赞助等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三）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本会所有财务账目均接受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会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学代会或团委讨论通过有效。每学期初及学期末，学生会向团委汇报本学期经费使用情况；每学年末，向学代会或团委汇报本学年经费使用情况。学生会经费的使用接受主席团和全体学生会成员的

监督。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共青团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严禁私自修改后传播，发现此行为后严惩。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5	1、主席团是学生会的运作核心，全面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2、统筹会内各项事务，统一协调、分配任务，对学生会负责。3、集中正确意见，制订学生会工作计划，并认真执行。4、带领全体会员干部搞好自身管理工作，指导各部开展工作。
2	文艺部	7	1、主抓文艺部全面工作，负责整个部门活动的统筹规划。2、了解和听取同学对文艺活动的要求和建议。3、及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文艺活动。4、负责召集各院文艺部长工作会议，发掘、锻炼和培养文艺骨干。
3	纪检部	9	检查宿舍纪律情况，包括纪律检查和人数检查，维持宿舍休息纪律，防止夜不归宿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学生处老师进行处理重大事件。清查上学期间宿舍学生的留宿情况，维持大型集合集会、活动会场的纪律。
4	学习部	5	1、举办具有学院特色的学术讲座和学习经

			验交流会。2、开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3、收集和了解同学们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系部教学秘书反应。
5	体育部	5	负责组织学院学生各项有益身心的体育活动，协助和组织好学院经典品牌活动，发挥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给大学生一个展现热情活力和青春魅力的舞台。以“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为宗旨，弘扬“团结、拼搏、竞争”的体育精神，并提高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以促进学生全方位发展。
6	勤工助学部	7	1、为家庭贫困的学生寻找工作。2、勤工俭学人员的工资发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于凤阳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三	1/63
2	汪政昊	共青团员	环境信息系	大二	28/134
3	庄子晨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3/480
4	王燕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18/480
5	齐婉彤	共青团员	环境信息系	大二	10/89

6	常博君	共青团员	艺术与体育系	大二	20/67
7	唐源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35/480
8	扈月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三	2/137
9	张颖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20/93
10	何芊芊	共青团员	商务管理系	大二	15/60
11	彭俊杰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22/480
12	安志英	共青团员	艺术与体育系	大二	15//67
13	孙瑞阳	共青团员	艺术与体育系	大二	19/67
14	韩长磊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三	55/420
15	郑铭皓	共青团员	艺术与体育系	大二	13/67
16	杜亚菲	共青团员	环境工程系	大二	23/167
17	沈传月	共青团员	环境信息系	大二	20/480
18	李佳运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40/480
19	徐豪杰	共青团员	环境信息系	大二	18/78
20	蒋敏	共青团员	艺术与体育系	大二	23/67
21	张蕊	共青团员	艺术与体育系	大二	19/67
22	杨媛媛	共青团员	环境工程系	大二	33/135
23	邹雪瑞	共青团员	环境信息系	大二	16/78
24	陈贤文	共青团员	环境信息系	大二	10/78
25	李英正	共青团员	环境工程系	大二	30/167
26	姜婷	共青团员	环境工程系	大二	22/167
27	李鑫燊	共青团员	环境工程系	大二	10/167

28	华尔登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6/480
29	杜明键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1/143
30	杨欣雨	共青团员	健康管理系	大二	12/480
31	刘洪河	共青团员	艺术与体育系	大二	4/67
32	熊兴江	共青团员	商务管理系	大二	9/60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1.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大专生；
2.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思想积极上进，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诚信守法，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
4. 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成绩优良，在本年级本专业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
5. 具有责任心、奉献精神、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能力，关注学院发展和同学成长需求，群众基础良好；
6. 具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和服务广大同学的工作经验，或

在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具有突出事迹或优秀表现者；

7. 能够搜集广大同学在校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积极向学生代表大会反映。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大会筹委会按照主席团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 20% 的要求确定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 8 名，在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上，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名。主席团候选人由以下途径产生：一是各系部推荐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原则上应为 2021 级有学生工作经历的优秀学生，人数不限；二是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院级第三届学生会推荐。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落细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要求，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学子为加快建设省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贡献青春力量，4 月 4 日，我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术报告厅 C103 隆重召开，学院党委书记喇明清、党委副书记龚远、团委书记图登朗杰出席会议，大会在雄

壮的国歌声中开幕。



八、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以学院学生人数 1%(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比例推选代表,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相关具体如下:

1. 代表候选人要通过班会正式选举产生或各系部学生会推荐产生;

2. 当选代表名单应提交各系部学生会,在学院团委指导下审查代表候选人的资格,并按全院学生人数的 1%(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比例推选代表;

3. 代表的产生应注意民族、地区的广泛性和适当的性别比例。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述职评议会由院级学生会全体成员为主，各系部学生会全体成员，院团委共同组成。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其中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中考评分为提交总结材料、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

第五条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

第二章 日常考评

第六条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第七条政治态度方面：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10 分）

(二)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10分)

第八条道德品行方面：

(一)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10分)

(二)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10分)

第九条学习情况方面：

(一) 学习勤奋，学习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10分)

(二) 积极参加各项赛事，专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为学校赢得荣誉。(5分) 第十条工作成效方面：

(一) 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20分)

(二) 在工作中广泛号召广大同学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且成效显著。(10分)

第十一条纪律作风方面：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认真执行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10分)

(二)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自我教育管理，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机关化、行政化、官僚主义化、娱乐化。(5分)

第三章 集中考评

第十二条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集中考评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一) 总结材料。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实践品行、学业表现情况、工作开展成效、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50分)

(二) 述职汇报。每位述职人员现场述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分钟，采取PPT、视频等多种方式，对工作进行全方位展示。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密切结合个人实际，不宽泛、不飘浮，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提问。(50分)

第四章 评议等次

第十三条 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分类别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原则上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为本类别参加述职总人数的30%左右，计算人数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评议结果为不称职：

（一）发生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身份不相称行为等问题；

（二）违反学生会工作规章制度，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三）有学科不及格情况；

（四）其他由院团委认定为不称职的情况。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吉康伍资莫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图登朗杰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四川省学联邮箱 sichuanxuelian@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